附件1

经营主体迁移流程图

申请人提出迁移申请

出具《跨省（市）迁移

税收征管信息确认表》

经确认无误后办理迁出

确认准予迁出

确认档案收到 申请人办理事项变更

申请人办理原税务迁出

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前往

迁入地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迁出地登记机关

迁出地税务机关

核发营业执照

迁入地登记机关

迁入地税务机关

申请人提出迁出申请

寄出申请人档案

跨省迁移

请看右边流程

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

市内跨县区迁移

省内跨市迁移

请看左边流程

发送迁出确认业务

迁入地登记机关

申请人登录电子税务

局确认同步变更信息

迁入登记核准通过

确认准予迁出

符合迁出条件，将

主管税务机关调整

为迁入地税务机关

接收申请人信

息并纳入管理

迁出企业已结清税(费)款、滞纳金及罚

款,缴销发票和税控设备,并且未处于税

务检查状态,不存在其他未办结涉税事项

迁出地税务机关

迁入地税务机关

核发营业执照

迁入地登记机关

迁出地登记机关